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枏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許夏林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補充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柯枏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欣女士
柯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許夏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治強先生(主席)
陳聰發先生
許夏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枏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夏林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烜先生

公司秘書

黃浣琪女士

授權代表

柯枏先生
陳凱欣女士

合規主任

陳凱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2樓A室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股份代號

8436

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前期間**」)增加約3.6%。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67.5百萬港元，較前期間增加約13.9%。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前期間的約33.2%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6.5%。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8百萬港元，較前期間增加約44.0%。

本期間，每股盈利約為6.44港仙(前期間：4.47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前期間：無)。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5,081	113,035	184,882	178,437
銷售成本		(72,067)	(74,161)	(117,386)	(119,189)
毛利		43,014	38,874	67,496	59,248
其他收入	4	255	202	280	435
其他收益淨額	4	409	251	(735)	(694)
行政開支		(9,531)	(9,192)	(26,990)	(25,3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21)	(6,740)	(12,615)	(13,0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	-	135
經營溢利		26,126	23,395	27,436	20,741
融資收入		1,704	222	3,791	758
融資成本		(53)	(121)	(179)	(22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651	101	3,612	5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7,777	23,496	31,048	21,277
所得稅開支	6	(4,066)	(2,968)	(5,276)	(3,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711	20,528	25,772	17,89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306)	(3,693)	(3,610)	(3,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23,405	16,835	22,162	14,49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5.93	5.13	6.44	4.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56,188	46	3,171	(256)	161,565	224,714
期內溢利	-	-	-	-	-	25,772	25,77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610)	-	(3,610)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	-	-	-	(3,610)	25,772	22,16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56,188	46	3,171	(3,866)	187,337	246,87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56,188	46	3,146	5,924	160,582	229,886
期內溢利	-	-	-	-	-	17,899	17,89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401)	-	(3,40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	-	-	-	(3,401)	17,899	14,49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56,188	46	3,146	2,523	178,481	244,3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朱女士**」)及陳凱欣女士(「**陳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Classic Charm**」)。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除另有指明者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前一個財政年度及相應的報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沒有因採納此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化妝袋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於本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分析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美容產品銷售	107,645	107,244	156,852	147,989
化妝袋銷售	7,436	5,791	28,030	30,448
	115,081	113,035	184,882	178,4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樣本收入	17	69	22	115
政府補助(附註(a))	100	-	1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14	(138)	34	49
其他	124	271	124	271
	255	202	280	435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550	(115)	(437)	(8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虧損淨額	(141)	366	(298)	126
	409	251	(735)	(694)

附註：

- (a) 該數額指獲得之中國內地政府對一間附屬公司的運營成本補貼的補助。本補助並無附帶未滿足條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6	53	18	8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82	373	980	1,139
租金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0	79	760	380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	—	—	—	1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所營運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前期間：16.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利潤按25%(前期間：25%)計算企業所得稅，惟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一芙化妝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有效期為3年，因此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前期間：無)。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本期間，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架構維持不變。

全球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並仍然受疫情的威脅所籠罩，隨之而來的是各個行業經營環境進一步惡化，經濟全面復甦依然是個漫長的過程。儘管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依舊致力與所有員工共同渡過艱苦的時刻，努力爭取在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為未來發展作準備之間作出平衡。

本集團將會開拓商機及與我們的長期客戶及企業維持良好的關係，亦會努力探索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創新戰略及計劃。我們的管理和銷售團隊更積極地與海外客戶就需求及產品需求進行溝通。

前景

從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爆發已過去了三年多，新冠病毒疫苗推廣後，公眾認為疫情已經漸漸得到控制，直到更易傳播的新冠病毒變體Delta的出現。加之宏觀經濟風險的不確定性、疫苗對新冠病毒變體的效果、中國與美國持續的緊張局勢，本集團的業務將可能繼續面對巨大挑戰。本集團將高度關注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評估不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並推出不同的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克服挑戰，並為股東維持可持續的業務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容產品	156,852	84.8	147,989	82.9
化妝袋	28,030	15.2	30,448	17.1
總計	184,882	100.0	178,437	100.0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84.9百萬港元，較前期間增加約3.6%。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67.5百萬港元，較前期間約59.2百萬港元增加約13.9%。本集團毛利率自前期間的33.2%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6.5%，主要由於有不同的產品組合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5.8百萬港元，較前期間增加約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期間，本集團已審慎地進行財務管理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來自經營產生及收取的資金金額、保留盈利及股份發售餘下可用所得款項淨額共同為其日常經營撥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4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5百萬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下跌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5.4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及其他債務，且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前期間的約25.3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27.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前期間的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2.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向美國客戶銷售美容產品及化妝袋以及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而產生的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相關。董事認為本集團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易於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並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投機及投資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經營租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自經營產生及收取的資金淨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運營資金、資本開支以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前期間：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概無價值為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任何投資證券，該等證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4A)條予以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收購事項的業績保證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收購協議，協議規定訂約方須對任何形式的財務表現作出承諾或保證。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變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截至本報告日期，僅有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商品及／或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任何客戶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直至宣佈任何內幕消息(如有)為止。

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後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象徵式金額，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釐定。

補充資料

除非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獲得股東新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倘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獲授予並由合資格人士全權行使，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二零二二年：10%）。

授予各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建議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五百萬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相關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予建議，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10年內屬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而定。

購股權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發行在外、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份。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3.購股權計劃」一段。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中 的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中 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柯枏先生(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75.00%
陳凱欣女士(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75.00%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由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00%
朱少芳女士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00%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柯枏先生、陳凱欣女士、朱少芳女士及Classic Charm（「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主要使契諾人可於任何時間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由該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得及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無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聰發先生(「**陳先生**」)及許夏林先生(「**許先生**」)均未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許先生因較早前已安排了於會議進行同期的其他重要事務；而陳先生進駐新加坡並在新加坡工作，未有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駐新加坡並在新加坡工作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未有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治強先生(主席)、陳聰發先生及許夏林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就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與管理層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